## (五) 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的云南省农科院网站系统升级及系统、应用、数据库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云南省农科院网站系统升级及系统、应用、数据库维护</u>,属于<u>信息传输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昆明奥远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67</u>人,营业收入为<u>777.13</u>万元,资产总额为<u>1376.36</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还有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注:(1)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4)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